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 有關履行溢利保證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廣東益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益康」)60%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原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完成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履行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履行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原公告所披露，根據購股協議，支付益康收購事項代價(「代價」)的第五筆分期付款須滿足若干條件，其中益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6,153,800元(「二零二三年擔保溢利」)。倘益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達不到二零二三年擔保溢利，買方有權從代價的第五筆分期付款款項(即人民幣6,879,800元)中扣除一筆款項。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已獲賣方指派對買方計算的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進行交叉核對。

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買方充分配合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告日期，外聘核數師已初步完成對買方計算的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的交叉核對。然而，賣方與買方尚未就審核結果達成共識。因此，訂約各方之間的磋商仍在進行中，目標是達成訂約各方均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